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9年4月24日在常熟召开。

（四）监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红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四) 关于审议董事会“宝钢股份发展规划（2019-2024 年）”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五)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钢股份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六)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七) 关于审议董事会“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八)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九)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一)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二)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的
提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三)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一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
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四) 关于审议董事会“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

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五)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挂牌转让龙宇能源股权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六)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及 2018 年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七)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批准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八)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九) 关于审议董事会“2018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十)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十一)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提案

因王静等 14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相关条款规定，王静女士所持 194,250 股、吴彬先生所持 166,500 股、王强民先生所持 163,975 股、解旗先生所持 140,550 股、武海山先生所持 119,000 股、傅伟国先生所持 136,000 股、许映明先生所持 132,750 股、石志昌先生所持 119,000 股、张兆存先生所持 119,000 股、陈平先生所持 87,500 股、王雨莉女士所持 95,175 股、廖东风先生所持 50,000 股、谢同琪先生所持 116,325 股、王布林先生所持 150,000 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3.99 元/股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1,790,025 元，公司可根据本次回购注销办理情况，分次减少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十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会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